

西北民族大学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东乡族 文化艺术研究

DONGXIANGZU
WENHUA YISHU YANJIU

马自祥 马兆熙 ◎ 著

民族出版社

马自祥 马兆熙 ◎ 著

东乡族 文化艺术研究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乡族文化艺术研究/马自祥, 马兆熙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105-10392-8

I. 东… II. ①马…②马… III. ①文化—研究—东乡族自治县②艺术—研究—东乡族自治县 IV. G127.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6574 号

责任编辑: 姚启星

封面设计: 孟 龙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网 址: [http: /www. mzcbs. com](http://www.mzcbs.com)

印 刷: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北京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 160 千字

印 张: 5.625

定 价: 16.00 元

ISBN 978-7-105-10392-8/G · 1749 (汉 809)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发行部电话: 010-64224782

前 言

有关东乡族的族源问题，以前学术界有过争论，曾经有过多种说法，主要有三族混合说（认为以回族为主，融合部分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族和汉族而形成）：吐谷浑人为主说（根据是东乡语同土语很接近，东乡族将东乡语称为“土话”，以及在东乡出土的一些吐谷浑人墓葬）；沙陀突厥为主说（根据是东乡族的自称“撒尔塔” *santa* 与 *salu*、*salto* 很接近，认为 *santa* 一词是从 *salu* 或 *salto* 一词音变而来）；蒙古人为主说（理由是东乡语词汇中有 55% 以上与蒙古语相同或相似以及东乡族目前遗留的一些风俗习惯诸如放鹰、赛马、喝茶等与蒙古族相同）；回回色目人为主说和撒尔塔人为主说。目前，随着对东乡族族源研究的深入，认识已渐趋一致，认为东乡族的主要来源是中亚撒尔塔人。*sart* 一词最早出现在 15 世纪作家纳沃伊的著作中，而在更早的史料中仅有与之同义的 *sartagitisaltaul* 以及 *sartares*、*sartha*、*sartagtai sarthan*、*sartagciv* 等词，对撒尔塔（或萨尔特、萨尔塔）一词的解释至今没有定论。《苏联小百科全书》解释萨尔特为中亚游牧民族，其意义多有变化。11 世纪突厥人用以称商贾，12 世纪用以称全体伊斯兰民族，15 世纪用以称波斯人，16 世纪用以称土耳其斯坦被征服的土著……俄国学者认为萨尔特为一种有别于乌兹别克及塔吉克的民族。《民族词典》认为乌兹别克人的

一部分自称“萨尔塔人”。在《中亚突厥史十二讲》中，作者写道：11世纪后，萨尔塔这个词在突厥人和蒙古人中才取得民族的意义，即指中亚的伊朗人，那里突厥人公开视之为商业民族。伊朗史学家认为“实际上塔吉克就是阿拉伯、波斯演化迁徙而来，这也是撒尔塔人的主源。”另外还有很多种解释，在此不再详述。

综合上述说法及我们多年来对“撒尔塔”一词的理解，撒尔塔一词是一个中亚古民族名称是应当肯定的，但撒尔塔人既不是纯突厥人种，也不是纯伊斯兰人种。我们认为撒尔塔人的来源主要有两个：一个是中亚粟特人。理由一是中亚粟特人是古丝绸之路最负盛名的商贾民族，而东乡族自称 *sart* 一词与“商业”有着渊源关系，甚至其原始含义也为“商贾”、“商人”、“经商”等，而且撒尔塔人是粟特人之后闻名的丝绸之路上的商业民族。撒尔塔人历史上活动的地域都是以撒马尔罕为中心的，包括费尔干纳谷地、古花刺子模、塔什干绿洲、奇姆肯特等被称之为“粟特地区”的地方，可以说两个民族历史上的活动地域和职业特征基本上相同。我们可以设想：中亚粟特人自6世纪后随着突厥部落的扩张而开始衰落，并逐步与突厥人融合，最后于11世纪左右形成“撒尔塔”人，并以撒尔塔人为主体的建立花刺子模国，在蒙古语中“撒尔塔”与“花刺子模”一词同义。二是在东乡族流传的叙事诗《米拉尕黑》中，曾多次出现“康通巴咋”(*kantubadza*)这一地名，巴咋一词是城镇，但在东乡族中基本上没人知道“康通”在什么地方，似乎是一个千古不解之谜。后来读了有关粟特人的一些文章后，发现 *kantu* 一词与粟特人有关。古代粟特人居住的中亚地方也叫康国，即昭通九姓中的康国，其具体位置在撒马尔罕一带，撒马尔罕为康国首都，据此我们认为所谓康通巴咋就是古代康国都城撒马尔罕。那么我们为什么将康通一词说成是康国呢？从语言上分析：*kan* 即是康，

tu 在东乡语中可以解释为地方，kantu 就是康（人的）地方，因此，我们将其理解为康国是顺理成章的。另外，叙事诗《米拉尕黑》中所描述的另外一些地名、情节和一些职业与古粟特人居住的康国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如：英雄米拉尕黑（康通人）的敌人主要居住在西域的天山（asm an ula）周围，这与历史上康国人的主要敌人——突厥人居住的地方是一致的。在叙事诗中也有多处描写康国富裕商人的情节，这与古康国人善经商的职业特征是一致的。撒尔塔的第二个主要来源是突厥人。突厥人自 6 世纪中叶开始强盛以后，开始了对周围国家的征服活动，康国当然也是其征服的对象，而在当时，康国是无法与强大的突厥人相对抗的，其结果可想而知，当然是突厥为胜利者，后经过漫长的历史岁月，粟特人与突厥人融合并形成撒尔塔人，当然还有部分塔吉克人及当地一些土著也融入到撒尔塔人之中。那么，撒尔塔是如何来到中国甘肃的东乡地区并成为东乡族的主要来源呢？成吉思汗率领的蒙古军队的消耗量很大，兵源不足，于是每征一地，都要将当地人编入军中，组成被称为“签军”的单独军队，由蒙古军官统领，如在攻打忽毡时，从讹答剌、不花剌、撒马尔罕城市、村落等，取得援军，这样在该地共集中了五万“签军”。除了征兵外，成吉思汗从中亚征集了大量工匠和有技艺的人，当时花剌子模由于撒尔塔人的经营，手工业十分发达，在攻陷撒马尔罕城后，征集工匠 3 万人。当时在成吉思汗征集的“签军”和工匠中，撒尔塔人的数量是相当可观的，后来他们随成吉思汗进军西夏，来到今东乡地区进行屯戍，从事手工业生产，为蒙古军服务，后来这些撒尔塔人开始在此定居并融合了当地一些回族、汉族、藏族和元代安西王阿难答的部分逃难而来的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后于元末、明初形成现在的东乡族。他们操蒙古语，信仰伊斯兰教，从事农业、商业、手工业、畜牧业等生产，并以善经商而闻名。

东乡族自形成以来,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在元末及明代,东乡地区一直处于较稳定的状态,东乡族基本上没有直接参与元末及明末社会大动荡时期的斗争活动,这为刚刚诞生不久的东乡族提供了一个巩固、发展的机遇。当时东乡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健康发展,这与当时元代及明代政府的政策有关。在整个元、明两代,回族的地位一般高于汉族。在清初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东乡族的发展因清廷、民国政府的政策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当时东乡族人民深受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迫使东乡族人民掀起了一浪高过一浪的反抗浪潮,同时也养成了东乡族人民吃苦耐劳、反抗压迫的民族精神。清顺治四年(1647年),回族将领米喇印、丁国栋在甘州打起“反清复明”的旗号起义,以东乡族闯踏天为首的东乡族、回族农民积极响应,加入了反清斗争;清乾隆年间,青海撒拉族苏四十三领导的反清义军取道东乡进攻兰州,受到东乡族人民的热烈欢迎,锁南、唐汪川等地东乡族人民七八百人加入义军。起义失败后,这一带的东乡族在清政府“剿洗不可不尽,断勿稍存姑息”的政策下几乎被斩尽杀绝;咸丰九年(1859年)东乡族阿不杜在东乡起事,被清军镇压;同治年间,东乡族马悟真、马万有率先掀起同治年间河州回、东乡、保安、撒拉等族大规模的反清起义,占据河州城达10年之久;1895年,闵福英拥从数万,参与河湟事变;1898年东乡族马福寿、马忠孝跟随董福祥率领的甘军入京抗击八国联军,许多东乡族士兵血洒疆场;1926年河州回族马仲英起兵反抗“国民军”对河湟地区的横征暴敛,大批东乡族农民参加了起义;1943年东乡族穆特菲勒率众参加了甘肃南部各族人民参加的反抗国民党统治的“甘南民变”。在清代和民国时期三百余年间,东乡族先后爆发的反抗斗争次数之多、规模之大、频率之高在我国少数民族中是少有的,也绝不是偶然的。这一时期社会大动荡给东乡族社会带来的损失,特别是每次起义

失败后反动政府实行的残酷镇压造成的损失极为严重，经济生产衰落、商业萧条、生态环境遭受到毁灭性的破坏，使东乡族人民长期生活在困苦之中，人口发展缓慢，一部分东乡族因灾荒、避难，从东乡迁往他乡。到1949年，全省东乡族只有128970人。新中国成立后，饱受困苦的东乡族人民翻开了历史新的一页，在中国共产党民族平等的政策下，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东乡族自形成之初到民国时期先后实行过屯寨制、土司制、里甲制、会社制、保甲制等政治制度。屯寨是元、明政府实行屯田之地，明初在东乡地区设有锁南坝寨、红崖子寨、喇嘛川寨、三条沟寨、桑子沟寨等，屯寨内的百姓一般是被编入千户、百户的组织，是千户长、百户长统治下的一种“土民”。在明洪武时为了加强统治和便于征收赋税，开始减少屯寨、“土民”的数量，并逐渐削弱千户长、百户长的势力，到明代后期，屯寨基本消失。里甲制是明代建立的受辖于河州卫的地方行政管理单位，当时在东乡设九里，即麻失里、梨子里、黑水里、哈喇里、女贴里、鸦儿里、结合里、喇嘛里、打柴里等；里设里长、书手，甲设甲首；里长、甲首的职务是从最初的任命制逐渐演化成世袭制的；里长的职责是负责地方的钱粮税款，调解纠纷，稽查地方；书手专办文册账表；甲首则是里长的助手。土司制是明代在东乡百和乡、董岭乡、春台乡等地实行的制度。东乡地区的土司姓何，东乡地区的土司制不同于明代西北其他少数民族的土司制。明代西北少数民族部落一般由本民族的“头人”和“土司”管理，他们不受明朝地方政府的直接管理，而东乡地区土司的辖区则受明地方政府的管辖。明代东乡地区何土司的统治始于锁南普，此人原为元代吐蕃等处宣慰使司宣慰使，后降明，明太祖赐姓何，并任命何锁南为河州同知，并准其子孙世袭其职；土司在辖区内有政治、经济、司法大权，土司衙门设有公堂，处理诉

讼。到了清康熙年间，开始实行改土归流，土司制便土崩瓦解。会社制是清政府为了麻痹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巩固自己政权而采取的政策，当时设有 24 会，会下有社，共 107 社，每会约四五百户，会设练总 1 人，会长 3~4 人，清中期，练总改为乡约，取消会长；乡约一般由地主土豪担任，职责是催收粮草银钱，调解纠纷；社设保正，保正任期 1 年，其职责是协助乡约催收银两；社下每 10 户推什长 1 人，由什户轮流担任，每年换 1 次。保甲制度是民国时期国民党在东乡实行的社会政治制度，每保百户左右，保设保长；每 10 户设甲长 1 人，每 30 保组成联保，联保设联保主任，联保主任和保长都有办公机构，保长的职责是催粮收款，调节地方纠纷。1942 年农民起义失败后，国民党实行“互保连坐具结”制度，规定每百户为一保，其中一户有“违法”行为，有连保关系的各户都承担法律责任。

在清代二百多年的统治下，东乡族人民一直处于十分艰难的生活条件之中，而且每况愈下，特别是光绪十八年（1892 年）的大饥荒。一升青稞售价为 120 个麻钱，较平常年景猛涨五六倍。东乡族大批逃往外地，其中尤为逃往今和政县、康乐县、临夏县以及新疆地区为多。未外逃的人，多以苜蓿、树皮充饥，当年因腹胀，饿死者不计其数。外逃和大量的死亡，使东乡地区农业劳动力大量丧失，这又进一步促使东乡地区经济趋向衰落。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统治以后，军阀混战的局面接连不断，人民的负担更加沉重，东乡地区先后处于回族马家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直接统治之下，农村破产，农牧业停滞，东乡族不堪重负，又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1949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东乡族人民终于迎来一个新时代，并于 1950 年 8 月，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政权——东乡族自治县。从此以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东乡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建设事业有了巨大

的变化。在民族团结进步的每一个前进的进程中，都留下了自己坚实的足迹。

在奔流的历史长河中，东乡族人民在以自己勤劳勇敢的精神从事的生产劳动和生活实践中，创造了值得称许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其中，文化艺术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值得说明的是，古代、近代东乡族劳动人民创造的文化艺术，一直难登大雅之堂，自然也就不能得到正确的评估。只有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这些沉淀并蕴藏于地下的东乡族民间的文化艺术通过口碑和零星的资料，才重见天日并得以发掘、整理、研究和弘扬，愿东乡族传统的文化艺术在抢救保护中能够不断创新。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传统生产生活方式	(1)
第二章 语言文字	(11)
第三章 民间科学与技术	(15)
第四章 文 学	(22)
第五章 哲 学	(33)
第六章 教 育	(40)
第七章 宗教信仰和禁忌文化	(46)
第八章 传统民俗文化	(52)
第九章 宗族文化	(79)
第十章 姓氏文化	(91)
第十一章 文化特点与类型	(107)
第十二章 古籍文化	(116)
第十三章 民间艺术	(130)
第十四章 民间工艺	(135)
第十五章 服饰文化	(142)
第十六章 伊斯兰教音乐与书法	(151)
附 录 东乡族艺术家	(158)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传统 生产生活方式

一、地理环境特征

东乡族主要聚居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自治县位于东经 $103^{\circ}10'$ — $103^{\circ}44'$ ，北纬 $35^{\circ}30'$ — $35^{\circ}50'$ ，面积 1462 平方千米，县政府设在自治县中部偏西的锁南镇。东乡族自治县境呈方圆形，四面环水，中间高凸，海拔最低为 1736 米，最高为 2664 米，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交错穿插。地貌属切割破碎的黄土地貌，山坡陡峭，悬崖绝壁处处可见，山坡一般坡度在 30° 以上，有的达 70° ，险峻壁立，呈“V”字形状，“隔沟能说话，握手走半天”是这种状况的真实写照。天然植被和林木毁坏严重，生态系统处于失衡状态，水土流失严重，黄土覆盖层薄。气候属大陆性气候，冬长夏短，春秋相连，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无霜期短，日照丰富，干旱少雨，分布不均，昼夜温差较大，年平均气温 4.9°C ，全年日较差 9°C ，另外，干旱、冰雹、低温、霜冻、洪水、暴风等自然灾害频繁，尤其是干旱造成的损害尤甚。东乡族人口据 2000 年全国第 5 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国东乡族人口有 539300 人，其中甘肃省境内有 476257 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境内有 442560 人，其中东乡族自治县境内有

268302 人；迁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的东乡族人口有 7.5 万余人，其中新疆境内有 7 万余人。此外，在兰州、定西、河西地区一带也有少量散居。东乡族自元末、明初在东乡地区形成后，经历了 3 次大规模移民活动：第一次是在清代同治年间，临夏回族、东乡族人民大规模反清起义失败后，由于生活所迫和清廷的残酷政策，东乡地区的东乡族开始向周围的广河、临夏、康乐、和政、积石山等地自发移民；第二次是 1960—1962 年三年严重干旱的发生，迫使许多东乡族人民背井离乡，大约有 2 万~3 万人迁往新疆谋生；第三次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党和政府组织向甘肃河西地区移民，在酒泉地区设小金湾移民基地 1 处，并于 1996 年成立玉门市小金湾东乡族乡，接收东乡族移民 6000 余人，另外开发了几个移民点，结束了以往东乡族盲目自发性的移民活动。目前甘肃省境内共有 2 个东乡族自治县、5 个东乡族乡，即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广河阿里麻土东乡族乡、井沟东乡族乡、和政县梁家寺东乡族乡、临夏安家坡东乡族乡、酒泉市玉门市小金湾东乡族乡。

二、历史上的经济生活

元末、明初东乡族形成的初期，东乡族的经济生活以手工业、畜牧业和商业为主，以农业为辅。手工业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占据着重要位置，这一点我们从东乡地区的一些与手工业有关的地名中可以看出，如伊哈赤（钉碗匠）、免古赤（银匠）、妥木赤（铁匠）、沙黑赤（镇守者）、坎池赤（麻织匠）等。“赤”在东乡语中是匠人的意思，这些地名的来源与元初在蒙古军队中服役的东乡族先民“撒尔塔”（sart）匠人从事手工业生产有关，这也从一个方面反映了东乡族先民“撒尔塔”人的一些职业特

征。商业也是元末、明初东乡族所从事的主要行业之一，斡脱是元代特种商人的名称。在东乡以“斡脱”及从其衍化而来的“窝妥”、“科妥”等命名的地名多达16处，说明元代东乡族从事的职业中商业也占有重要地位。元代东乡族的畜牧业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蒙古军队对马匹的需求，当时在东乡境内的养马场有6处。从整个元代及明初东乡族所从事的经济、生产领域来看，当时他们的经济活动与中亚地区传统的经济生产很接近，注重手工业、畜牧业的生产，善经商，轻视农业；而汉族地区传统经济生产方式对东乡族经济生产的影响尚小。但从明初以来，汉族传统的农耕经济生产方式的影响逐渐扩大，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时达到顶峰。在明代，农业生产开始发展，“屯田”、“屯寨”的规模扩大，商业活动由于河州茶马司的设立有所发展，东乡地区地处汉族的农耕地区和藏族游牧地区的交会地区，加之善于经商的民族特征，参与当时的茶马交易是顺理成章的。随着商业交易的发展，给东乡族的畜牧业尤其是养马业打开了较稳定的出路。在整个明代，东乡族的经济依然以商业、畜牧业为主，但农业地位逐步提高，手工业的地位有所下降。在清代农业地位继续上升，但商业贸易活动由于茶马司被取消而衰退，对商业依赖性较强的畜牧业和手工业也随之衰落。清代东乡族商业的衰落一方面与茶马司被取消有关，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清政府对东乡族施行的歧视、仇视性政策和由此引起的残酷镇压，对东乡族经济的破坏是巨大的，广大人民穷困潦倒。民国时期经济状况有所改观，商业开始重新繁荣，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新中国建立初期农业生产发展迅速，“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活动被当成“资本主义尾巴”而取缔，经济形成单一的农业生产形式，汉族的农耕文化对东乡族的经济生产的影响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顶峰。纵观东乡族从形成到新中国成立时的六七百年间，东乡族经济经历了一个从注重商业、手工业为主到农工商并重到

重农轻商，最后到单一的重农过程，这也是汉族农耕文化对东乡族经济影响日益扩大的一个历程。改革开放以后，东乡族的商业活动以空前的速度迅速发展，世代代生产生活于东乡这块贫瘠土地上的东乡族农民开始走出家门，走出东乡，在北京、深圳、海口、广州，在云南、拉萨、宁夏、青海、新疆，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都可见到他们经商的足迹，传统的单一的经济生产方式已经开始转变，并逐步形成以农业、商业为主，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养殖业为辅的多样化生产格局。

三、生产活动方式

（一）畜牧与饲养

东乡族的畜牧业属农业畜牧业，与农业相存相依，也是东乡族经济生产的支柱之一。畜牧业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为农业而饲养的大牲畜，如牛、马、驴、骡等，主要供农业生产上使用，也是驮运和乘骑的工具；另一类是广泛牧养的绵羊和家禽，主要供人们食用或交易。养羊在东乡地区极为普遍，其作用有四：一是剪毛，每只羊每年可剪2斤毛，主要用于擀毡或织褐子，有余则出售；二是积肥，每只羊每年可积一垧地的粪；三是出售；四是食用。东乡地区山大沟深，牧坡虽不大，但星罗棋布，牧草茂密旺盛，村间小块草地到处都有。东乡大部分地区采用合群放牧，一群百只左右，但不都是自家的，有些是替亲戚朋友牧养的。东乡族所在大部分地区，几乎一半农民家里都有一个牧羊人，或为老人，或为儿童，一般是家庭中的弱劳力。替人牧养的羊只所剪的羊毛归牧羊人，产下的羊羔由牧羊人和主人平分。在合群放牧时，自家尽量多配有种羊，以吸引别人寄养。通常每天放牧两次：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放牧时，牧羊人一般随身带一把铲子

和一个称之为“ferou”的甩炮。ferou 是用一块巴掌大的布头或皮子两头挂两根长1米左右的绳子制成。这种甩炮是用于在大山坡上挡羊、拦羊用的，它既可当牧羊鞭，也可作防御野兽的武器。另外，东乡族还有养“栈羊”的习俗，栈羊一般用来办红白事，喂养时一般不让羊活动，拴在圈里，多喂粮食，不能拉出去放牧，公羊在1岁左右时阉割，称为羯羊，羯羊膘长得又快又肥，是东乡族宴宾待客的美餐佳肴。

牛、马、驴、骡一般在家饲养，很少放牧，夏、秋两季的饲料主要是苜蓿和草谷，冬、春二季则是铡碎的干草拌麸子和切碎的小洋芋，大忙季节须给大牲口加料，喂尕麻豆。为了饲养大牲畜，东乡族农民一般都有一亩左右的苜蓿地或草谷地，苜蓿、草谷长成后每天铲一次，驮回来，用铡刀铡碎后饲养。有些人家在收完麦子后，种上燕麦，霜降以后，燕麦长成尺把高，就把燕麦拔了，驮回家垛在房顶或墙头上，晒干后留作冬天的干饲料。

东乡族的家禽主要是鸡，除了一般的公鸡、母鸡外，东乡族还养一种名为玄鸡的鸡。1只玄鸡的肉可达七八斤，有的高达10斤以上。东乡族喜拿玄鸡做礼物，尤其是在定亲、开斋、会官时，讲究选双不选单。

此外，东乡族还养狗（用以看门）、猫（用于抓老鼠）、兔子（多食用）、鸭等家畜家禽。

（二）农耕

清代东乡族农作物品种较少，主要有洋芋、青稞、燕麦、小麦、荞麦、糜子、大豆等，其中以洋芋的播种量和产量较大，它是东乡族劳动人民的主食之一，当时洋芋一垧地（折合今1.25亩）可挖20~30背斗（1背斗约60斤），由于自然环境恶劣及连年社会动荡造成的劳动力短缺，使得东乡族人民不得不采用浅耕、粗播、甜种（不施肥）的方法，因此粮食单产量较周围汉

族地区和回族地区少。清代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工具多为木质的和石质的杠子、犁子、耩车、镢头、木铍、石磨、石碾等，铁铍、铁犁尚未普及。民国时期农作物品种有所增加，在麦子方面有红麦、蓝麦、白麦、燕麦、大麦、荞麦等；在洋芋方面有朶麻洋芋、红面洋芋、白杨洋芋等；在豆类方面有蚕豆、豌豆、扁豆、茴茴豆等；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温芥等。民国时期，随着农业知识的丰富和对周围汉族地区优良品种的引进，农作物品种改良进程较快，清代引进的朶甜洋芋、绿子洋芋及民国初期引进的红杨洋芋和白杨洋芋被民国后期的深眼窝洋芋、牛头洋芋所淘汰；农作物产量比清代有明显的提高；铁质劳动工具开始普及，传统的木质、石质工具开始逐渐淘汰；同时在唐汪川等沿洮河、大夏河畔的地区开始兴建水利设施，尽管可灌溉的面积有限，但反映了东乡族农业发展的要求和向干旱发起的挑战。建国后，东乡族农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表现在农作物品种增加、科学种田步伐加快，农业机械开始使用，灌溉面积成倍增长，生存条件有所改善，经济作物产量和播种量增加，优良品种的引进和研究更新速度加快，化肥的推广使用等；以粮食产量为例，粮食亩产由解放初期的90~160斤增加到80年代的230~500斤。农作物品种有红麦、大麦、青稞、豌豆、扁豆、蚕豆、玉米、谷子、荞麦、燕麦、大豆、洋芋、茴茴豆、甜豆、油菜、胡麻等。

农业是东乡族经济生产活动中受汉族生产方式影响最深的产业，但东乡地区极度恶劣的自然环境和生态条件使得东乡族人民不能或无法完全照搬汉族的传统生产方式。东乡族传统的耕作方式有三种。

轮种：头年种杂禾（青稞、豆子、红麦、混合或油菜、大豆混合），第二年种小麦，第三年种洋芋，第四年再种杂禾，如此循环反复耕种。

歇种：多在土地贫瘠的土坡地上，种1年，歇1年。